

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<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编辑发布《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及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积极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，其中征地拆迁类 1 条，部门预算决算类 2 条，法治建设类 5 条，实施方案类 3 条、结果公示类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类 3 条。不断加

强老旧小区改造、城镇危房政策性文件调研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回应关切全流程系统化管理，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。主动公开预决算、行政执法数据等重点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共收到公民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8 条。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，加强对文件公开属性的把关与审核，统一规范政策文件数字化发布格式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规范管理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为群众提供的信息内容全面、权威准确、方便查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结合住建、交通、拆迁、物业等领域工作实际，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、办事服务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等功能建设，落实政务新媒体变更、关停、注销等报备管理机制，建好用好政务公开专区，打通政务公开面对面服务人民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认真审核公开内容，按要求进行保密审查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任务，并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进行社会评议，举办政府开放日 1 次，通过现

场观摩、座谈会、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及时收集各行业及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，真正做到为民解忧、为民谋事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，无相关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8	0	0	0	0	0	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1	1	0	0	2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一是门户网站专栏设置有待完善，目前仅设置了“征地拆迁”专栏，需根据工作实际增加危房改造专栏、老旧小区改造专栏，方便对危房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信息及时公布、公示；二是公开信息实效性有待增强，需要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；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岗位培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法规、流程等方面内容，做到掌握信息、公开规范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自治区、吴忠市、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流程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、完善公众参与方式、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效果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发挥出应有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3 年严格按照《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。

2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

事项。

3.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
和交通局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547 号，电话：
0953-2666510，电子邮箱：ltqjsjt@163.com）。